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6號

聲請人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賴幸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貳拾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破產法第61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聲請人未檢附聲請破產宣告應附具之資料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佩伶

附表：應補正之事項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未陳報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。 <u>爰暫定應徵最低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</u> 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繳之。
2	請提出聲請人112年、113年之所得報稅及財產資料。
3	構成聲請人之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為何？
4	提出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5	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狀，聲請人之債權為本票債權，故請說明該票據兌領之狀態並提出相關證明，並說明聲請人與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間之債權是何等性質？有無其他債權證明？聲請人與該公司間就此債權有無爭訟？
6	<p>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，提出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，應記載內容如下，如無下列財產，請確實陳報為「無」：</p> <p>(一)如有現金或存款，應記載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存摺影本。</p> <p>(二)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</p> <p>(三)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應記載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</p> <p>(四)如為其他動產，應記載其保管地點、保管人、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</p> <p>(五)如為不動產，應記載其地號、建號、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</p> <p>(六)如為設備資產，應列明品項、購入日期、購入價值及現存殘值。</p>

	(七)如為投資，應記載其投資金額、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7	提出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之債權人清冊，載明全部債權人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住址）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。
8	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如有債務人，則應提出其債務人清冊，載明全部債務人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住址）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。
9	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如有稅捐、罰款尚未繳納，請陳報具體項目及金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10	說明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有無積欠員工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資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」。又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如有積欠，應表明員工之姓名及積欠之金額（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加以備註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佐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請提出可為破產管理人之人選、基本資料、聯繫方式、地址、是否具有專業之資格、有無擔任聲請人公司破產管理人之意願、以及是否得適任之條件等資料，以供本院審核。2.倘債務人確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依法將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即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，參照破產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自應依同法第63條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請特為注意。